

2022 第二十五届哈尔滨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

参 展 申 请

合同编号: 25th22-GC-006

甲方: 哈尔滨中桓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高笑怡

电话: 13030001121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苗圃小区 D2 栋 C 单元 1 层 1 号

乙方 1 (壹): 哈尔滨大昌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信东

电话: 17645122288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先锋路 469 号

乙方 2 (贰):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佳

电话: 188106063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尚 8 设计家 C106 室

请用正楷填写并在适当处划√

注: 此参展申请填妥后, 不得修改, 否则无效。

主办单位:

◎ 我们 (表格内单位) 申请

□ 室内光地: 20m (宽) × 20m (深) = 400m², × 820 元 / m², 计人民币 328000 元, 展台号 C09

◎ 应付展位费人民币 328000 元 (叁拾贰万捌仟元整), 运营费人民币 217040 元 (贰拾壹万柒仟零肆拾元整)。合计人民币 545040 元 (伍拾肆万伍仟零肆拾元整)

哈尔滨大昌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 445040 元 (肆拾肆万伍仟零肆拾元整),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100000 元 (壹拾万元整)

上述费用以外的其它费用, 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我们同意招展资料内付款方式及《参展申请/合同有关规定》。本《参展申请》自主办单位哈尔滨长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确认之日起, 成为具有约束力的《参展合同》即刻生效。本合同履行地为哈尔滨市。为保证展会的整体效果和应对展场设施的突变性, 我们同意主办单位保留对展台位置做最终调整的权利。

参展公司 (加盖公章): 哈尔滨大昌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参展公司授权代表签署: 张信东

签 署 日 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参展公司 (加盖公章):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参展公司授权代表签署: 王佳

签 署 日 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参 展 确 认

以下由主办单位填写

兹确认贵公司参展第二十五届哈尔滨国际车展, 展台位置为哈尔滨国际会展中心 C 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室内光地 室外光地, 使用面积_____m², 展台号为_____ (展台位置图另附)。请于一周内提供贵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展台安保方案及相关材料。

开户行: 哈尔滨中桓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 1689 9769 4817

主办单位(加盖公章): 哈尔滨中桓展览有限公司
主办单位授权签署人: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2022Auto Harbin 第二十五届哈尔滨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

参展申请/合同有关规定

1、“展览会”指于2022年8月28日至9月4日在哈尔滨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第二十五届哈尔滨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主办单位”指哈尔滨长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参展商”(或“参展企业/公司”)指任何已根据合同获得展台(位)的人员/单位。“合同”指参展商与哈尔滨长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之间签定的合同,参展商依据合同使用2022Auto Harbin的展台,主办单位则按本规定向合同另一方(参展商)提供展台。

展览会布展日期:2022年8月24日至27日(共四天),布展时间:每天8:30-17:00。

展览会开展日期:2022年8月28日至9月4日(共八天),开馆时间:8月28日至9月3日每天9:00-18:00,9月4日9:00-14:00。在此期间,每个展台展品必须展出,参展单位至少有一个人在场。开馆前20—80分钟为参展企业进馆(当日布展)时间。

展览会撤展日期及时间:2022年9月4日14:00-22:00,9月5日8:30—17:00。9月4日14:00闭馆前,展位不得拆除,展品不得撤离。

2、主办单位保留接受或者拒绝任何潜在参展商申请的权利。参展合同需经参展商与主办单位的主管人员签署并加盖公章,参展商签署合同之日起十天内支付30%的定金,展台预订方为有效。所有余款需在2022年7月15日前付清。逾期未付,主办单位将有权变更参展商的申请内容,或认定其放弃展台。所有的费用必须在规定日期内缴付,不能按期缴付者将按较高费率支付,此约定适用于那些预定展台较早,却不能按期支付的参展商,其预定时的优惠展台费将自动地回复到没有折扣的费率。

3、参展商如果想要取消其预定展台,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主办单位,同时须按参展合同中列出的缴款日期,缴纳取消日之前的全部费用。参展商在签约后要求缩小其展台的,仍须支付原来预定时的全部金额。未经主办单位同意,参展商不得自行将其展台转租或分租给第三方,如一经发现,主办单位有权将受让方清退,并保留追究参展商责任的权力。主办单位有权视展览会整体需要,调整参展商的展台位置或面积,如调整后的面积小于原来申请的,主办单位将按面积缩小的比例退款给参展商。主办单位反对的和参展商不能按照本规定撤去不符合本规定的任何展品、器材或器械或其它东西,主办单位有权将之从展台或者展馆中拖走,其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4、主办单位将向参展商提供包括展览会各项安排的详细的《参展商手册》,参展商将遵守包括本参展申请/合同有关规定内容在内的《参展商手册》中的各项规定。

5、主办单位将向各参展商提供展览会比例平面图和标准展台的详细资料。参展商不得在主办单位认为遮挡光线,或者有碍观瞻的公共场所,或者在出入口通路,或者其它影响到别的参展商的地方陈列展品。光地参展商必须在开展前四周,向主办单位提交其拟定的展台结构图以获得批准,并将他们可能聘用的展览搭建商名字和地址通知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如能提出充足的理由,有权拒绝使用任何提名的这些展览搭建商。

6、展馆提供一般的照明。主办单位指定正式搭建承包商,将电气线路连接到各展台以备展品陈列之需。展厅内不允许其它电气承包商工作,所有设施均由授权单位进行检查。参展商不能安装使用也不允许其安装或使用任何附加的发电、供电装置,或者其人造光源、发电方法,或者任何主办单位认为破坏展馆规定的装置。

7、危险材料不得展出,也不能带入展厅。只可展出申请展台时提出的展品。没有征得主办单位的事先同意,不得在展厅内的任何部位树立或张贴任何标志、印刷品及宣传品。参展商不得展出和宣传主办单位或展馆认为属于淫秽的,或者有争议的展品、宣传材料、物品或其它东西。

8、所有搭建,装饰或遮挡展台的材料必须是不可燃的。参展商须遵守主办单位、展馆和有关部门规定。

9、所有的展品,零配件和所有其它由参展商或者他们的代理人,搭建商或者其他由参展商邀请者带进展览会的物品,均由参展商独家承担风险。主办单位不负责这些展品、零配件或物品的任何损失或损坏。主办单位不负责非主办单位的疏忽而造成的参展商或代理承建商或参展商邀请的其他人员的生命或人身伤害。参展商有责任承担并赔偿因安装和拆除展台不当而造成主办单位的利益蒙受损失或损害,以及直接或间接由参展商或任何承包商,分承包商或参展商邀请者,或由于任何展品或机器等,对展台所造成的损失和损害。

10、如果主办单位因不可抗力,而取消展览会,参展商同意接受统一解决和清算所有对主办单位的索赔,根据主办单位收到的所有参展商交付给展览会总金额,扣除主办单位在联系展览会中已交付的所有费用,根据主办单位的决定包括保留以备将来可能产生的展览会索赔和各项费用后,再按比例分摊。如果主办单位是出于商业原因取消展览会,包括(但不限于)对展览会缺少支持时,主办单位将退回所有参展商已付给主办单位的费用,参展商同意并确认不再对主办单位取消展览会提出进一步的索赔。

11、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其认为是促销和展示了拷贝或仿冒其他参展商和制造商产品的东西进入,并有权逐出展厅;主办单位有权拒绝某些其认为是不受欢迎、不合时宜或者具有有害的(包括有损于展馆所有人或主办单位商业利益),如有攻击性行为的、淫秽下流的或可能造成违反展馆所有人规章制度的人进入,或者有权将其逐出展厅或展馆。



12、参展商应在撤展期间撤走其展品、展台及搭建商的材料，在撤展期间若将展品弃置在展馆、展览大楼或者会展中心范围内，将材料或者展品随意丢弃，清除或处理这些东西的费用将由该参展商承担。

13、对本合同的改动，须由主办单位负责人和参展商负责人签字的情况下方为有效。

哈尔滨中恒展览有限公司

八三十四八

有限公司

